

條文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以下為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公司登記機關批准登記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依法設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規定了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的下列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7)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是，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者(5)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

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票公開發行、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均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擬進行詳盡無遺的比較。

股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香港法律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按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14日。此外，倘大會涉及考慮須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的，在這種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解散的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同意票通過，及(2)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同意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動

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份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1)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2)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3)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申請的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此類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

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現時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後，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該等人士應當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